

证券代码：870367

证券简称：广州期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第八条 设立时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一)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比例 (%)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比例 (%)	出资时间
1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净资产 折股	34,660.50	99.03	2015年 9月23日	1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净资产 折股	34,660.50	99.03	2015年 9月23日
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折股	339.50	0.97	2015年 9月23日	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折股	339.50	0.97	2015年 9月23日
—	合计	—	35,000.00	100.00		—	合计	—	35,000.00	100.00	
(二) 发起人出资情况序号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比例 (%)	出资时间						
1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净资产 折股	34,660.50	63.02	2015年 9月23日						
		货币出资	19,806.00	36.01	2016年 9月30日前						
		合计	54,466.50	99.03	—						
2	广州越秀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净资产 折股	339.50	0.62	2015年 9月23日						
		货币出资	194.00	0.35	2016年 9月30日前						
		合计	533.50	0.97	—						
—	合计	—	55,000.00	100.00	—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有关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p>

<p>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累积投票制度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累积投票制度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监事会、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新增条款</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具有《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具有《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p>生效。公司免除董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免除董事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审议并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反洗钱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审议并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反洗钱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确保客户保</p>

<p>(十七) 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确保客户保证金存管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p> <p>(十八) 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p> <p>(十九) 审议并决定是否申请各种业务资格；</p> <p>(二十) 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证金存管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p> <p>(十八) 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p> <p>(十九) 审议并决定是否申请各种业务资格；</p> <p>(二十)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二十一) 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在任职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在任职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p>

	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p> <p>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权抵制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保证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或者抽逃注册资本的要求，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p> <p>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监事报告公司的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保证金安全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和业务创新等情况。</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p> <p>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权抵制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保证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或者抽逃注册资本的要求，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p> <p>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监事报告公司的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保证金安全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和业务创新等情况。</p> <p>总经理对公司的反洗钱内部控制负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所分管或管理范围内的反洗钱内部控制负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p>

	<p>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反洗钱领导小组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p>

说明。	说明。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七十条 （五）负责分管反洗钱工作，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对所分管范围的反洗钱内部控制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期货支部委员会。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根据《党章》和党的有关工作条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期货支部委员会。</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p> <p>（七）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支部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坚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应提交党支部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党支部前置研究的事项，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均应遵守廉洁从业法律法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公司应按照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进行问责，给予责任人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其他	<p>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章程部分条款。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人民银行发布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制度规定，新增洗钱风险管理、证券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管理相关内容；根据股东单位意见，对《章程》中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做进一步完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